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南港區維護市容會報決議案件辦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
- * 聯絡人：黃榮磐
- * 聯絡電話：02-27831343 轉 897
- * 傳真：02-27868225
- * 電子信箱：ng_359@mail.tau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舉行之市容會報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市容會報係指依「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區應設置市容會報，且每月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或合併區務會議舉行。
- * 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縱行按總計、市府單位、區級單位、其他單位分。
 - (二) 橫列按「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」第4條所列各項任務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 時效：2個月5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依據市容會報會議紀錄資料編製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